

國中部學生作息規定

一、每日基本作息

時 間	節 次	備 註
07： 10—07： 30	晨 間 打 掃	
07： 30—08： 05	早自習(朝會)	國中部每週一固定晨讀 國中部每週三固定朝會 國中部每週五固定晨間運動 高中部每週四固定朝會
08： 10—09： 00	第 一 節	
09： 10—10： 00	第 二 節	
10： 10—11： 00	第 三 節	
11： 10—12： 00	第 四 節	11： 55 請抬餐公差至 1 樓川堂抬餐
12： 00—12： 30	用餐時間	
12： 30—13： 05	午 休	12： 40 前廚餘回收完畢 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。
13： 10—14： 00	第 五 節	
14： 00—14： 20	校園環境打掃	
15： 20—16： 10	第 七 節	視課輔時間放學
16： 20—17： 10	第 八 節	視課輔時間放學